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59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95954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3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9日桃教高字第1130075018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25歲以下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且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本市高中職之卓越清寒學生，詳細申請資格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高中職階段每年8萬元、大專階段每年12萬元，並採1次撥款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由學校推薦優秀清寒之學生，每校最多以2名為限。
 - (二)申請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各校承辦人彙整申請人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市桃園高中（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，請註明希望工程獎助學金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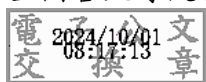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桃園高中承辦人黃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946001分機6135。

六、請貴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七、檢送旨揭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